

中共宁陵县委宣传部文件

宁宣通〔2024〕16号



关于做好2024年宁陵县农家中心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配送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县新华书店：

按照宁陵县委宣传部年度工作安排，为确保我县2024年度农家中心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配送验收工作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按时完成配送任务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县新华书店做好农家中心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配送工作，县新华书店要确保按时将质检合格的图书配送到位，以便群众开展阅读活动，满足人民群众的阅读需求。

（二）确保配送各环节顺畅。县新华书店要确保在图书配送过程中各环节畅通高效。各乡镇要一丝不苟地严格按照

有关要求协调配送工作，坚决杜绝推诿、扯皮、怠工等现象的发生，确保农家中心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对图书质量和安全的监管。在农家中心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配送实施过程中，要把好图书质量关、图书存放及配送过程中的安全关，做好图书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污损、防错配等防护工作。

二、验收方案

（一）成立验收小组。为更好地完成农家中心书屋的督察验收工作，保证农家中心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的质量，创造精品农家中心书屋工程，特成立农家中心书屋检查验收工作小组。其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赵 峰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副组长：张 彬（县委宣传部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 张 楠（县委宣传部科员）

（二）验收主要内容。在配送工作全部完成后，县委宣传部将组织专项检查验收。具体包括：

1、县新华书店是否严格按照县委宣传部审核确定的2024年农家中心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目录进行采购，并按照农家中心书屋分配网点及时配送至各网点。

2、县新华书店是否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、加盖农家中心书屋标识印章，是否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图书的电子数据提供给县委宣传部。

3、县新华书店是否一次性将图书配送到指定农家中心书屋，且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出版物是否无褶皱、无污损。如有褶皱、有污损，是否在 15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时间安排及方法

1、镇村自评（12月16日前）。乡镇宣传委员（或分管文化工作的主管领导）组织农家中心书屋人员，以乡镇为单位，依照上述三项内容进行自查，对2024年农家中心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配送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及时向县委宣传部上报检查验收情况。

2、县区核验（12月18日前）。县委宣传部组成的农家中心书屋检查验收工作小组，进行农家中心书屋示范点现场核验工作，并上报《验收报告》（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乡镇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认真组织2024年农家中心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配送全面检查验收工作，发现问题，要立即协调解决。同时，借此机会对农家中心书屋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。县新华书店要全力配合检查验收工作，各乡镇也要积极配合，切实做好检查验收工作。本次检查验

收情况将作为考核 2024 年农家中心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中标配送单位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按时上报。验收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通知要求，按时上报 2024 年农家中心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配送工作检查验收报告。

中共宁陵县委宣传部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